智慧財產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俊男
即　被　告
選任辯護人　劉錦勳律師
　　賴鴻鳴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張智賢
即　被　告
選任辯護人　高進棖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陳香文
即　被　告
上　訴　人　良企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林美伶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李岳明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呂正仲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杜惠錦

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君豪